

鲁水保会字〔2024〕1号

签发：王明森

关于开展2024年度会员技术服务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全体会员：

根据行业自律需求和年度工作要点，经研究，我会启动2024年度会员技术服务信用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背景

《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2020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规定，“社会信用信息分为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公共信用信息，是指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人民

团体等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在依法履行公共管理职责、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信用信息。市场信用信息，是指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单位等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在生产经营或者行业自律管理活动中产生、获取的信用信息。二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均指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等信用主体在社会和经济活动中履行法定义务或者约定义务的行为和状态，但在采集、归集、披露、共享、查询和应用等活动又各自不同。两种信用信息的叠加和融合，会补全信息链，增加信息维度，放大信用赋能的成效，有利于形成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强大合力。

2022年3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提出要完善生态环保信用制度，全面实施环保、水土保持等领域信用评价，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共享运用。12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强调要建立以遥感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实施水土保持信用评价。2023年12月21日，水利部印发《关于实施水土保持信用评价的意见》（水保〔2023〕359号）明确“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涉及的相关单位实施水土保持信用评价，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共享运用，推进分级分类监管，提升监管精准性、有效性，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新阶段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同时要求“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结合区域水土保持管理

特点和工作需要，依据本意见制定具体办法、工作方案或实施细则”，“有关行业学会、协会在开展水土保持行业自律工作中要积极运用水土保持信用评价结果”。

自 2019 年印发办法、2020 年正式启动起，山东水土保持学会连续 4 年开展了以行业自律、服务会员为主要目的的信用评价工作。这是学会立足科技类社会团体的职能定位，发挥会员众多、跨行业、跨部门、独立第三方的优势，以信用引导、奖掖先进为手段，开展的全国水土保持行业暨全省省级学会第一例市场信用信息评价工作。工作中引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第三方，健全体制机制，完善标准化流程，赢得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和赞誉，入选全国科协省级学会典型案例、全省科协系统“百项典型好案例”。至目前已评定 5 个 AAA 级、20 个 AA 级、6 个 A 级信用单位，为提高水土保持监管效能，构建诚实守信、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体系提供了山东方案。

二、申报要求

（一）信用评价工作坚持自愿申报，科学、合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二）申报单位应是注册在山东省境内，以提供水土保持技术服务为主的单位，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山东水土保持学会单位会员；
- 2、生产经营 3 年以上，有近 3 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均有主营业务收入，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3、近3年没有发生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未受到各级各类行政主管部门和社会团体组织的责任追究、行政处罚和司法判决等，未列入“信用中国”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

4、单位主要负责人近3年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法律处罚。

（三）会员信用评价属技术服务类工作，所需经费由申报单位与学会委托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自愿商定，同时学会以会费作补充。

三、申报要求

（一）上传申报系统

2024年度学会会员技术服务信用评价通过学会网站（www.sdsbxh.cn）“申报系统”进行申报。申报系统将于1月29日正式启动填报，请各申报单位、信用单位根据申报系统操作手册（详见网站）认真填报。经提交学会审核通过后导出申报材料打印。

（二）申报材料要求

1、请各申报单位按照申报要求，对应“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赋分标准”（附件2），认真填写《信用评价申报书》（附件3）、《自评表》（附件4）、《征信报告查询授权书》（附件5）和《信用承诺书》（附件6）。同时根据“申报材料提交清单”（附件7），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申报时需将“申报材料提交清单”中的“一、基础

材料”、“二、证明材料”分别装订成两册，一并报送。纸质版需签字盖章，一式3份。各申报单位应避免因关键材料缺失或内容不一致而导致评价失败。

（三）年报材料要求

1、根据《山东水土保持学会会员技术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鲁水保会字〔2019〕37号，附件1），**2020-2023年度学会会员技术服务信用单位应按要求报送年报，2024年新申请单位无需提交年报材料。**年报需提交“年度总结报告”及“附件资料”，具体要求详见“年报材料提交清单”（附件8），纸质版需签字盖章，一式3份。

2、在证书有效期内且有提升信用等级需求的信用单位，除提交年报材料外，可在本次评价时段提出等级提升评价申请，具体申报及报送材料要求与新申报单位相同。

3、信用单位按要求报送年报、接受抽查、没有不良行为记录、信用等级证书到期且没有提升信用等级需求的，无需重新申报，由学会颁发新的证书。

四、材料报送及截止时间

申报系统及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15日（以邮戳或快递寄出时间为准）。在此之前，申报单位应取得单位注册地所在设区市初审部门的意见。如所在市无初审部门，可直接提交至学会信用评价工作办公室。

各申报单位和信用单位应在截止日前将材料纸质版邮寄至学会信用评价工作办公室，电子版上传申报系统。截止

日后不再受理或更换任何材料。

五、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 125 号 3309 室

收件人：山东水土保持学会信用评价工作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66572195

电子邮箱：sdsbxh@163.com

学会网站：www.sdsbxh.cn

微信公众号：



附件：

- 1、《山东水土保持学会会员技术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 2、山东水土保持学会会员技术服务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赋分标准
- 3、山东水土保持学会会员技术服务信用评价申报书
- 4、山东水土保持学会会员技术服务信用评价自评表
- 5、征信报告查询授权书
- 6、信用承诺书
- 7、信用评价新申请单位申报材料提交清单

8、信用单位年报材料提交清单

山东水土保持学会

2024 年 1 月 19 日